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年12月14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吴海洋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

告》。

2、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蒋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生效，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